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樂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照建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9,9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5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冠云